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6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华仪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华仪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1月1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华仪债，代码：122100）存续期限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0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70%并固定不变）。

2、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华仪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9月24日到2014年9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华仪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期间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4、“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华仪债”债券。

6、本公告仅对“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1月10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华仪电气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华仪债、本期债券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华仪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期间，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
付息日	指	“11华仪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1月9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11月1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华仪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1华仪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华仪债（122100）。
3、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95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9日。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11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1华仪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0个基点到8.00%，并在“11华仪债”存续期后2年（2014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固定不变。

三、回售价格

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9月22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9月24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6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4日至9月26日	回售申报期
2014年9月30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11月7日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4年11月10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华仪债”债券。请“11华仪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华仪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华仪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传晕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4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传媒”）已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长江传媒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 座四楼小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2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四楼小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交易系统重复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潘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9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7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电话：027-87673618 027-87673611
传真：027-87673688
（三）登记时间：2014年9月28日，上午10:00至下午4:0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一）投票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57	长江投票	2	A股股东

2、投票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2）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738757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潘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8757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38757	2.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2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长江传媒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57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57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57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57	买入	1.00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嗣 黄顺路
联系电话：027-87673618 027-87673611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7
邮编：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潘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09-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09-29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30日，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应不超过2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注：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即500万）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中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暂不执行；自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继续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的规定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0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9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作为贷款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24日，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5年9月23日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同时，恒世达昌将其2013年9月25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17,500,000股（详见2013年9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44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的公告》）进行了解押，质押解除日为2014年9月24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恒世达昌共持有本公司312,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3%；本次质押股份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恒世达昌累计质押股份175,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2%，前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9月23日披露于法定媒体。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26），公司已按挂牌转让参考价格参与竞买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科技"）转让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电子"）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两项目挂牌转让参考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3,522.27万元、477.32万元（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临2014-027）。

2014年9月15日，智瑞达科技转让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公告挂牌期满，根据项目的实际竞买情况，苏州市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于近日批复同意智瑞达科技将其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分别以挂牌转让参考价格转让给公司，并按智瑞达科技挂牌转让公告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员工安置（员工安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临2014-027）。

公司后续将开展资产转让协议的商谈与签署事宜，相关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竞拍购买资产事项后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7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已将原质押给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股和7,940,000股解除质押（共计12,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6日和2014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4-051、2014-053号公告），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升达集团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为升达集团获得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2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19,004,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50%，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64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4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工作，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完善和确认。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股份总数（股）	减持比例（%）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2日	8.74	776,872	1,957,166,032	0.040
		2014年9月24日	9.55	3,239,181	1,957,166,032	0.166
		2014年9月25日	9.49	16,055,700	1,957,166,032	0.820
合计		-	-	20,071,753	-	1.0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836,866	4.999%	77,765,113	3.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36,866	4.999%	77,765,113	3.9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6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条件的自产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截至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7830.64万元，其中：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0日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3620.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4-042公告）；

2.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9月24日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退税4210.51万元。

本公司收到的上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已全部计入2014年利润总额。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利来，股票代码：000008）于201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本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履行上述关注、核实程序后，并确认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及5%以上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已于2014年8月1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亿元，实现净利润86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滑了2.61%和18.13%。2014年三季度，因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将增加相关费用支出，但目前尚未能确定该事项对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的影响程度。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